

## 臺南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一、目的：為協助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立即危險的老人予以短期保護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追償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法源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
- 三、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如下：
  - （一）本府處理老人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以協調老人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二）受安置長者如欲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由本府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
  - （三）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之間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是類情事，本府應主動告知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 （四）本府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四、追償費用期間：受保護安置入住機構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 五、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契約書」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其他費用等，扣除受老人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 六、追償程序如下：
  - （一）本府檢具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之單據影本及計算書。
  - （二）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三十日內償還。
  - （三）公文書中應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

(四)逾期未償還保護安置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

七、償還方式及積欠費用清償方式如下：

(一)由償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倘償還義務人償還積欠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酌情核准分期償還。

(三)拒不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

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專案方式辦理：

(一)法院判決確定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二)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

(三)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